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3日对沪光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陈龙飞、刘连杰、胡梦月、王辉、张健、刘兆明。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沪光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沪光股份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询了沪光股份2020年8月18日以来到目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登记文件、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文件、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进行详细核查及相应访谈。

核查意见:

沪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公司2020年8月18日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沪光股份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银行账户,其中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沪光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会计师进行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沪光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银行凭证,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并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向财务有关人员进行了解。

核查意见:

沪光股份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沪光股份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沪光股份上市以来到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2020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沪光股份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复工延迟,部分车型量产时间延迟,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公司经营恢复正常状态,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否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沪光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沪光股份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沪光股份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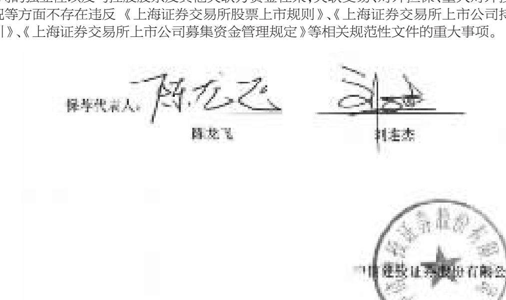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2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两起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均尚未开庭

●两起案件中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两起案件的涉案金额分别为:16000万元(借款本金)、5157.4090万元(借款本金),合计21157.409万元。

●两起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年4月1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或"鹏起科技")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郴州中院")《应诉通知书》[2021]湘10民初21号)、《应诉通知书》[2021]湘10民初22号)及相应《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公司涉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简称"华融湘江银行")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越环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公司涉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简称"光大银行")与丰越环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上述两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融湘江银行与丰越环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第一被告: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曹亮发

第四被告:向敏

第五被告:曹文法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丰越环保与原告华融湘江银行于2019年6月6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一份,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两份,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一份。上述四份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分别为:2500万元,自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6日;2600万元,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7日;2900万元,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8日;8000万元,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2年6月8日。随后原告都按约定发放了贷款。2020年11月27日,丰越环保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三笔于2020年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

为保障原告债权的实现,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约定的抵押物、担保的主债权期间、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位于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101的厂房,自2015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8000万元;自有设备,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1100万元。被告二与原告于2019年6月5日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担保期限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8000万元。被告三、被告四与原告于2019年6月5日、2020年8月31日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被告三、四对被告一在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在216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三、四对被告一在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在216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被告一触及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丰越环保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6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2、依法判令原告对丰越环保所有提供的位于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101的厂房拥有抵押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其全部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在8000万元最高余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丰越环保所有提供的设备拥有抵押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其全部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在1100万元最高余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鹏起科技对被告丰越环保的全部债务在8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依法判令被告曹亮发、向敏、曹文法对被告丰越环保全部债务在16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依法判令上述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诉讼裁定情况

2021年3月1日,郴州中院作出(2021)湘10财保3号民事裁定书。关于申请人华融湘江银行与被申请人丰越环保等诉前保全一案,郴州中院认为,申请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并提交财产保全担保函作为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裁定:

1、冻结、查封、扣押被申请人丰越环保、曹文法、曹亮发、向敏的银行存款160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冻结、查封、扣押被申请人鹏起科技的银行存款80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光大银行与丰越环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第一被告: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9日,被告鹏起科技与原告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鹏起科技向原告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被告丰越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额授信额度,即5193万元整。

2019年12月3日,被告丰越环保与原告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丰越环保提供5193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用于被告丰越环保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被告鹏起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

原告与被告丰越环保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2日、2020年6月10日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三份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分别为:2600万元,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400万元,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2190万元,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此后原告将上述三笔贷款金额全部划入被告丰越环保账户。

上述三笔贷款到期后,被告丰越环保均未能按时向原告偿还款项。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丰越环保立即偿还借款51574090.34元及利息995200.8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22日),实现债权费用50万元,合计53069291.21元;

2、被告鹏起科技对上述第1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担保相关事项

上述两起案件中均涉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均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丰越环保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两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1]湘10民初21号)

2、《民事起诉状》([2021]湘10民初21号)

3、《民事裁定书》([2021]湘10财保3号)

4、《应诉通知书》([2021]湘10民初22号)

5、《民事起诉状》([2021]湘10民初22号)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7,511,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09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6,21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05%。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47,022,2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94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8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2%。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22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2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50%;反对2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9%;反对3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65%;反对3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97,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43%;反对3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2020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227,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72%;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68,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3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0%;反对3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9%;反对3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65%;反对3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68,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3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0%;反对3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426,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5%;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柳金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毕方庆先生、伏军先生、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独立董事:伏军、董华、李兰明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并修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拟对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作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Geo–Mineral Co.,Ltd.	Yunding Technology Co.,Ltd.
中文证券简称	山东地矿	云鼎科技
英文证券简称	SDGM	Yunding Tech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进行战略转型,聚焦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建设,将原有低效业务全部剥离,同时收购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天地")68.35%股权和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90%股权。其中,北斗天地主营业务为信息化技术服务,国拓科技主营业务为煤气化技术推广业务,两家企业均为有权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为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塑造公司品牌影响力,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Geo–Miner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ding Technology Co.,Ltd.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建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和党群工作部(工会),负责党的组织、宣传、工会等方面的工作。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人选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建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和党群工作部(工会),负责党的组织、宣传、工会等方面的工作。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人选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0409"保持不变。

(二)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790,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4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裴艳女士因事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782,388	99.9995	8,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782,388	99.9995	8,0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782,388	99.9995	8,0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开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984,134	99.9528	754,035	0.0441	52,219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984,134	99.9528	806,254	0.047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79,288	99.9642	611,100	0.035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0,484,050	99.9977	8,000	0.0023	0	0.0000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0,484,050	99.9977	8,000	0.0023	0	0.0000
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0,484,050	99.9977	8,000	0.0023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开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9,685,796	99.7699	754,035	0.2151	52,219	0.0150
5	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49,685,796	99.7699	806,254	0.2301	0	0.0000
6	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349,880,950	99.8256	611,100	0.17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一《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题二《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议题三《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3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0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副总经理赵龙节先生(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总会计师容宇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周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6428527;010–66428079

邮箱:bcdc@bc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9,823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四大国有银行承兑形式)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违约风险: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业绩影响:因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标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设计方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马泰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823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项目名称:马泰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EPC)。

2. 招标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19,823万元(含税)。

4.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后325天完成168h测试。

5.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扎萨克镇马泰壕煤矿。

6. 项目概况:本工程预处理系统按照原水进水1000m3/h设计、供货和施工;一级膜浓缩和配套预处理系统、二级膜浓缩工艺设备配套预处理系统、二级超滤、离子交换、膜浓缩及分盐工艺配套预处理系统、工艺设备部分配套预处理系统、土建和公用工程部分配套预处理系统、蒸发结晶系统配套预处理系统、蒸发结晶系统的土建和公用工程配套预处理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7. 争议解决: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三、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招标人情况

1. 企业名称: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周如禄

5.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日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拱秀路288号

7. 主要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延伸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设计方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赵魁

5.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日

6.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扎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

7. 主要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19,823万元(含税),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4.85%,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正式合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因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2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下午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8日(周三)下午14:00–15: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凯先生、研发中心总经理戴昕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程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周三)14:00–15: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

于2021年4月2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ondux@njwd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18

传真电话:025–84913508

联系人:范凯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